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辉

李适宇

余向阳

年 月 日